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东芬女士主持。

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通过《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。

四、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并认真阅读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2016 年对资金需求依然较大，2015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广大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18 日